

发展中的农村合作经济

——中外合作经济研讨班论文集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农业部经营管理总站 编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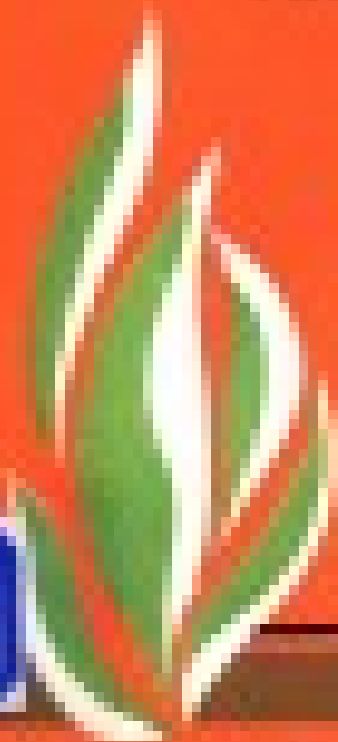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出版社

发展中的农村合作经济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五周年纪念文集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编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编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发展中的农村合作经济

——中外合作经济研讨班论文集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农业部经营管理总站 编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60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展中的农村合作经济：中外合作经济研讨班论文集，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等编。-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5.3

ISBN 7-109-03725-8

I.发… II.农… III.农村经济-经济合作-讨论会-文集
IV.F30-53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邮政编码100026)

出版人：蔡盛林

责任编辑 贺宏善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1/32 印张：3.375

字数：75千字 印数：1—2 000册

定价：7.00元

前 言

我国农业经济经营管理队伍中，有相当一部分长期从事农业经济理论和经常深入农村进行调查研究的同志，他们十分关心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重视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业部经营管理总站、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为了给这部分同志提供交流研究成果的机会，先后组织过两期高级农经师研讨班和一期中外合作经济研修班，与会农经界专家、教授、学者对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和组织建设进行了充分讨论，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来阐明我国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的客观必然性。有许多论文受到农经界同仁的好评。我们应各位要求，选择了一部分论文，汇集成本书，公开出版发行。此书内容比较丰富，材料翔实，可供从事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教学和实际工作的同志阅读。

本书在编选过程中，得到了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经营管理总站陈晓华、郭爱莲、陈兆云、赵铁桥、徐友生以及中国农业出版社贺宏善同志的支持和帮助，不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而且做了不少具体工作。在此深表感谢。

徐国洪 董泽运

1994年10月

目 录

- 前言.....徐国洪、董泽运 (1)
- 在中外农村合作经济比较研修班上的发言.....范小建 (1)
- 欧洲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格罗斯科普夫 (14)
- 从实政经验看农村合作.....温铁军 (26)
- 广东省农村股份经济的实践与思考.....彭 力 (36)
- 关于发展中国家合作社的特点和问题.....张晓山 (56)
- 对实体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初步观察与思考.....
.....黄连贵 (77)
- 对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反思.....董泽运 (90)

在中外农村合作经济比较 研修班上的发言

范 小 建

这次中外农村合作经济比较研修班是受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和经管总站的委托，由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学会筹办的。研修班约请了德国霍因海姆大学的格罗斯·波克教授，国际合作社联盟执行委员、商业部供销合作司杨德寿司长，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所组织制度室张晓山主任，农村改革试验区温铁军处长，广东社会科学院彭力老师，农业部经管总站杨绍品处长和黄连贵同志讲了课。这次研修班是很有特色的，讲课的内容非常广泛，从国际合作社联盟到欧洲的合作社经济；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经济到我们中国的改革试验区；从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到农村合作基金会和专业性合作组织等。大家普遍反应，这次研修班很有收获，对于农经工作人员来说，是一次极好的学习机会。

说到底，举办这期中外合作经济比较研修班的目的是为了解放思想，换换脑筋。我们农经系统的同志，对工作兢兢业业、不辞劳苦，为农经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但实事求是地讲，也有弱点，就是思想不够活跃，比较封闭，主要是被大量具体业务工作所纠缠，拿不出更多的时间去学习，同时由于多年工作的惯性，习惯于自己已经掌握的东西，对

于在商品经济大环境下，如何适应新的形势和吸收现代化生产方式的文明成果比较欠缺。在小平同志讲话以后，面临当前改革进一步深化和发展的新阶段，在经济体制改革已经或将要进行一个比较大的、进一步的机制的转换过程中，怎样解放思想，更好地适应这个转变，这是我们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所以，我们才安排了这次研修班。

对于经营管理部门的同志来讲，对农村合作经济的认识，曾经有过一次大的思想解放的过程。这就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废除了人民公社体制，形成了在联产承包基础上的双层经营体制，给了农民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带来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这在实践上是一次飞跃，在理论和认识上也是一次飞跃。1983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就曾经十分明确地指出：“长期以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流行着一些错误的观念：一讲合作就只能合并生产资料，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家庭经营；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允许有股金分红；一讲合作就只限于生产合作，而把产前产后某些环节的合作排斥在外；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地区来组织，搞所有制的逐级过渡，不允许有跨地区的、多层次的联合。这些脱离实际的框框，现在开始被农民群众的实践打破了。”这段论述，是我们党对于农村合作经济认识上的一次思想大解放。应该说，这次思想解放，为农村合作经济多样化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这段重要的论述，不但对于专业性合作是适用的，而且对于社区性合作也是适用的。但这一点，却并未引起一些同志的足够重视。

实际上我们这里所说的专业合作与社区合作不是一个相对应的概念。从表面上看是相对应的，但内涵并非如此。因

为我们所说的专业合作并不是指供销社和信用社这些形式，而是指民间自发产生的合作。在一部分人的脑子里似乎有一种潜在的观念，认为社区合作是“官办”的、正宗的，而专业合作是“民办”的、另册的；社区合作是姓“社”的，而专业合作“姓”什么似乎不好下定义，还需要考虑考虑。其实，马克思讲合作经济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积极的扬弃，“扬弃”的是什么呢？为什么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社，是积极的扬弃呢？是因为它“扬弃”了雇用劳动的关系。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说，资本主义条件下，在保留个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前提下，合作经济“扬弃”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扬弃”了雇用劳动关系。从这个角度讲，合作社本身就具有社会主义因素。当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合作经济还无法摆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性的制约，还从属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论是社区合作还是专业合作，不论是土地集体所有还是仍保留着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只要是合作，就“扬弃”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就排除了雇用劳动关系，就是社会主义的。

过去，我们一直讲，初级社是半社会主义、高级社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我现在这样讲，是不是模糊了两种形式的政策界限？我认为，我们所处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上面对合作经济的认识，完全符合1983年中央1号文件的精神，是符合当前我国实际的。江泽民同志在党校的讲话，指出“左”的表现有三个“停留在”：停留在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理解上，或者停留在过去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完全扭曲了的认识上，或者停留在改革开放前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的思想和政策上，而不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变

化了的客观实际，因此，不容易接受改革开放的正确政策，甚至怀疑和否定改革开放。我认为，在合作经济的问题上，我们有些同志的认识实际上是被一些观念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所以，认为1983年1号文件的那段话，只适用于专业（民办）合作，而社区合作并不适用这套理论，社区合作还要照原来那样去干。

对于从人民公社改革而来的那种社区合作经济组织而言，（联产承包解决了一个微观经济组织内部的关系问题，使农民确立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但是它没有解决或没有很好解决的（除了土地的流转制度以外，更重要的是怎样使合作经济组织成为一个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一个真正的财产主体，从而进一步明确合作经济与其外部的关系，）联产承包责任制，远远没有解决这些问题。农户这一层，已经具备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但合作经济组织，是否具备了这一地位？现在真正有几个合作社具备了这样一种地位？我觉得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解决。这是为什么呢？必须承认，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从50年代就与中国的宏观经济体制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连带关系。在改革前的人民公社制度下，合作经济的基本职能是服务于高度集权的产品经济的管理体制，其职能与这套管理体制是相适应的。从成立那天起，就没有打算让这个组织搞商品经济。据说，许多西方合作学者都认为，发展中国家几乎所有的合作社都是不成功的。但几乎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又都在搞合作社。这又是为什么呢？因为它要靠自己的力量来完成工业化原始资本的积累，它要建立这样一套体制，服从、服务于民族经济战略发展的需要。应该说对此也无可非议。当然，社会主义国家，还有政治制度方面的目标。这在50年代以来一直是起着

主导作用的。我国的农村改革，虽然使农民家庭经营焕发了生机，但由于宏观经济管理体制还处于双轨并行的机制转换过程之中，而且在一个长时期内，传统体制还占有主导地位。所以，如何真正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造、健全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使它成为一个真正的商品生产者，理顺微观经济组织和政府间的关系，并没有摆上议事日程。但是，许多人并没有看到这一点，往往把尚待改革的传统体制的要求，作为完善和健全合作经济组织的客观依据，乃至急于终止合作经济的组织和制度创新的进程。

任何思想观念都是与其存在相互对应的。双轨制并行条件下，机制转换的过程如此之长，很自然使一部分人认为目前就是这种状况，就应按这种办法去办。但是一旦提出农产品市场和价格要放开，马上就觉得难以适应。

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包括计划体制、财政体制、流通和金融体制等等，其中那些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东西，如不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和转变，必将成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严重障碍。现在，一方面讲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有些部门的行为机制与改革的方向却是反向运动的。它们关心的是怎么在改革中保住自己的地盘，扩充自己的势力范围。这些问题如不解决，就像《企业法》的颁布，并没有真正搞活大中型企业一样，传统的宏观管理体制如不进行改变，那么，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全和完善也会迷失方向。此处所说的方向，是指计划与市场的取向。对于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我们经历了一个长时期的认识过程，一度争论不休、变化不定，不够明确。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个商品经济的细胞，由于大体制运动的方向不够明确，当然就处在一种很为难的境地，组织建设和制度完善的方向也就不够明确。过去，

曾有人提出“大包干”是只完成了一半的改革的说法。我认为这种说法很形象。那么另一半是指什么？现在被大家普遍接受的提法是：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的前提下，完善双层经营、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应该说这是对的，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党的一个共识。同时也应看到，这种表述带有明显的双轨制并行时期的特点，没有能够充分体现商品和市场经济的特点和要求。像社区合作组织职能的表述也有这个问题，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源开发、兴办企业、资产积累，都没有能够明确地表达出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职能到底是什么，还是在自己的小范围内闭门造车。说让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好象和自己也没什么关系。现在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去的表述就显得有一定的局限性。

由于双轨制的长期并存，农民的行为已经是以市场为导向，什么赚钱干什么。但是，基层干部的行为却往往受制于传统体制的影响，使他们不得不去干一些违心的事，干一些违背商品经济规律的事情。当然这些事情，从宏观经济方面去看，又是需要的。曾经有人说，现在的农民是“有吃有喝不求你，不批不斗不怕你，有了问题就找你，一不顺心就骂你。”对于这种现象到底怎么看，有人说好得很，有人说糟得很。我认为，这是一件好事。这说明农村中有了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来完善和改造合作经济组织的广泛的群众基础和进一步改革的动力。如果不是这个样子，那么，我们合作经济的发展就缺乏生命力。但是，有些同志，十分留恋过去那种农民求、农民怕的那段历史。有些干部反映：应给他们一些手段。为什么呢？因为他要催粮、派款。农民不求他，不怕他，这个事就办不成，就很难办。对于这些同志，他所理解

的完善就是要有手段，以便他能够完成任务。这也难怪，但这的确不是商品经济下的东西，也不是商品经济下合作经济的东西。因为传统的机制仍然存在还起着主导的作用，所以，在这两种机制并存的情况下，我们的基层干部也是进退维谷，他们做工作简直太难了。在这种体制下，合作制的原则自然很难得到充分体现。实际上，原始积累阶段谈不上什么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意义上的合作，政府行为的干预始终起主导作用。现在大家要求政府扶持合作社的发展。事实上，国家通过剪刀差从农民手中拿去了许多东西，国家不再向农民要就不错了，即使国家对合作社在某些方面有所支持，但与其所做的贡献相差太远了。我这次下乡遇到几件事，就很有感触，有一个村劳力外流很多，有的举家外出干活，只是还有一块宅基地和所建的房屋，但根本不去住，或几年回去一次，种地之事根本不提了。他们回来过年，遇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村干部去找他要农业税，要提留、统筹。他就不愿意交。理由是既不在村里种地，也不居住。按理说，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我种了地，才交农业税，没有种地，为何要交农业税呢？承包了集体的土地，才交集体提留和统筹，我什么也没承包，为何要交提留统筹呢？村干部说这些农民没有国家、集体观念。不过，村干部也只能这么说，因为他必须收齐这些粮款。到底谁有理呢？有人说农民有理，但在现行体制下，干部也有道理。原因是：农民还有农村户口。说实在的，这与合作原则一点也不沾边。不过，如果这个农户也不交，那个农户也不交，最后农业税找谁要呢？怎么办呢？这主要是我们的“二元结构”体制造成的。再如粮食比较利益问题，在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大家都不愿种粮食。有人贴钱让别人种，人家也不愿种。这就使村里的小组长难

办了，都出去务工、经商了，那这地怎么办？让谁种，谁不种。按合同规定是不得荒芜土地的。最后村长说，谁不种地，我不给谁家批计划生育指标，不批宅基地。这样，农民老老实实地去种地了。但农户采取的是消极对待方式，庄稼长得并不好。这是在现行体制下，合作经济组织行为被扭曲了的一种现象。这也谈不上合作原则。再一个是周转金的问题，某乡几乎村村户户都在偿还周转金，一问是大包干时转移过来的。其实并非每个组都借有周转金，是在实行大包干时，大队为单位分摊了。这件事反应了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财产关系不清。作为合作组织的一个成员，它和组织之间在财产上应有一个明确的界限，成员到底要承担哪种程度的债务关系？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但这些东西都不明确。村里借的钱，最后村里无力偿还，只好分摊到每个农户。再比如，现在要搞结构调整，要放开了，县里想办些好事，少种些粮食，多种些蔬菜，办个批发市场，结果从四川买了几车皮的大蒜。但一开包，全坏了。要说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一些风险也是难免的。但坏了怎么办，县里做了一个决定，全部摊派到农户，每家必须买一定数量的坏大蒜。结果好事没办成，把大家的心给伤了，这事太不应该了。农户说，这叫什么事，每斤1.2元，非要我们买。合作经济在这种商业活动中本来可以产生很好的机制，但是，行政手段还起很大作用，所以，本来应该是经营单位承担的风险和亏损，或者是铁路运输造成的损失应由铁路部门负责，但由于经营部门和地方财政利益息息相关，铁路部门惹不起，只好平摊到户。烟厂的烟卖不出去，也得每个农户买一条。这就是我们传统的机制，谈不到什么合作的原则。还有个别地方，收提留采取“小分队”的方式，挨家挨户收粮食，拉牲口，搬家具，农民群众谈虎

色变。合作经济弄成这个样子，实在可悲。我还遇到某县某乡下了一个关于保险的文件，主要内容是，如果农户不参加保险，规定了十一个不准：①不准劳务输出；②不准开任何介绍信；③不准享受社会救济；④不准享受农业税的减免；⑤不准安排在乡镇企业就业；⑥不准招工参军；⑦不准发计划生育准生证；⑧不准安排宅基地；⑨不准办理工商执照；⑩不准享受福利待遇；⑪不准享受文明户。这样搞法，把农民都当成“四类分子”了，还谈的上什么凝聚力？

当然我们基层干部为农民做了许许多多的好事，这是一定要充分肯定的，是主要的。但是，对于上面所说的这些现象，也绝不是个别的。许多同志没有意识到，这是不符合商品经济规律的，这种做法是不对的。反而认为农民的国家、集体观念淡薄，甚至有人说只有用专政的办法去对待农民。这就实在太可悲了。

所以，不转变观念、换换脑筋是不行了。长期以来，在传统体制下形成的东西，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距离太大了。现在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随着农产品价格的逐步放开，随着双轨制逐步取消，农村合作经济的职能将发生重大的转变。不但提留、统筹不好收了，而且农民还要产生许多新的要求，去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的合作事业。合作经济现行的组织状态，恐怕也会显得很不适应。当然这种转变，不但要引起经济组织内部的变化，也会在经济组织和自治组织之间提出许多新的问题，这都是不可避免的。对此，我们应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过去搞合作化、人民公社，排斥商品经济，甚至根本没有打算搞商品经济，还要消灭商品经济，割资本主义尾巴。虽然有“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但那也是为了逐级过

渡。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关系问题，产权明晰的问题，就不可能引起足够的重视。但如按商品经济要求办合作社，首先要搞清商品经济的需要。作为合作经济组织，首先要明确产权关系，如果财产关系不清，就无法做买卖。有些同志认为，只要让合作社挂了牌子，就可以做买卖了。事实上，如果合作社什么资产也没有，是个皮包公司，别人是无法与其做买卖的。有人说挂了牌子就可以向银行贷款，实际上，是否给贷款，关键是看有无偿还能力。我看，在财产关系上应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关系要理清：

一是，合作社的财产关系要理清。作为经济组织，其财产要有一个明确的边界。什么是它的，什么不是它的，别人来侵犯它的权益时，法律要保护它的权益。不是别人想拿多少就拿多少。现在搞开发区，国家征用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很廉价，一亩地1500元，但一旦到了国营房地产公司手中，一转身就是一亩地20万，这就是一种很显然的不公平的交换。有些地方农民群众反映，宪法规定土地属集体所有，但为什么我们集体就不能做房地产生意，非得由国家以极低的价格征用，然后国家又以高的价格卖出，从而达到赚钱的目的，这显然是国家占农民的便宜。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边界一定要理清。现在搞了股份合作的地方，今后城市要发展，要占地，怎么占？用现在征用土地的办法可能就行不通了，农民就要反抗。因为他把财产界限搞清楚，不能随便占有了。很显然，现在没有承认合作经济组织是一个商品经济的主体。

二是，合作经济内部的财产关系要理清，也就是农户和合作社的财产关系。否则，债务怎么承担呢？有限的责任，还是无限的责任？合作社本身有一个有限责任的问题，那么，

合作社成员也有这样一个问题。亏了本，都往成员身上摊，农户就不愿加入合作社。这个关系应该是很清楚的。成员承担多少责任，就是多少责任。现在的农民，一方面承包集体的生产资料，另外一方面又是一个独立的财产所有者，它自己还支配着它的其它劳动时间去从事其它的生产经营。因此，这个边界一定要搞清楚。内部财产关系不理顺，肯定要发生平调，而且肯定会出现“归大堆”。

三是，社员的财产关系如果理顺了，产权和责任明晰了，社员的资格和身份就一定要明确了。连有多少个社员都不清楚，怎么能搞清财产关系呢？债务也是如此。如果把这个财产关系搞清楚了，那么，社员和村民的关系也就清楚了。现在谁也说不清社员与村民的区别。但如从财产关系入手，社员和村民的关系就有可能明确了。从而也就很容易搞清楚经济组织和自治组织之间的关系了。搞商品经济，只要从财产关系入手，慢慢地很多问题就一环一环地解开了。

只有以上这些关系搞清楚了，合作社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名副其实的商品经济的主体，才可能在商品经济的海洋里把泳游好。

讲完善合作经济组织，真正的功夫是理清财产关系。现在广东想通了，认为，股份合作制是必由之路。通过这次学习，我们大家有了一个共识，那就是不能用改革前的思路和办法去办合作社，也不能照搬西方的那种经典合作社理论。只能是借鉴，消化吸收，再结合我们的实际，使之变成我们自己的东西，走我们自己的路。方向就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则，逐步对现在的微观经济组织进行改造。所以，第一项的任务就是解放思想，换换脑筋。应该说股份合作就是一种改造方式。我认为，在现在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当中，